



# 检测报告

(华清)环境检测(2023)第01422-7号

委托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比对

项目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声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

涂改和伪造木盟本公司盖章或盖章、印模“资质认定标志”及“资质认定标识”均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性宣传。

4、复制报告不作为本公司的有效报告。

5、来样委托检测，仅对本次来样样品负责、结果仅适用于本次客户提供的样品；委托检测，仅对当次抽样样品负责、结果仅适用于当次抽样样品。

6、来样委托检测，样品的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8、检测过程中，请勿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测。

9、本报告若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会另外标注或直接附分包方检测报告。



## 一、检测任务

受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07月11日对安装该公司的CEMS进行了比对检测。

## 二、受测单位概况

受测单位：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KV变电站  
 地址：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KV变电站  
 负责人：陈生

### 1. 概况

(1) 受测单位位于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KV变电站，主要从事绿色能源发电。  
 (2) 该单位安装了CEMS系统，用于实时监测排放的污染物浓度。  
 (3) 该单位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4) 该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5) 该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6) 该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7) 该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8) 该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9) 该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10) 该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非分散红外法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非分散红外法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氨气	氨气	纳氏试剂比色法
硫化氢	硫化氢	乙酸铅法
氟化氢	氟化氢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氯气	氯气	碘量法
臭氧	臭氧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颗粒物	颗粒物	重量法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半挥发性有机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	重量法
重金属	重金属	原子吸收光谱法
水质	水质	水质分析仪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辐射	辐射	辐射剂量率仪
其他	其他	其他



## 五、烟气CEMS校验测试记录表

CEMS-供应商

本次检测日期		2023-07-11		上次检测日期		/	
氧化氢比对							
监测时间	参比方法测定值 (mg/m <sup>3</sup> )	CEMS测定值 (mg/m <sup>3</su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对误差 <input type="checkbox"/> 绝对误差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09:51~10:11	17.4	16.2					
10:11~10:31	13.1	13.3					
10:31~10:52	13.1	13.7					
10:52~11:08	51.3	51.0					
12:03~12:18	54.8	54.6					
12:18~12:34	53.8	54.8					
12:34~12:50	54.4	53.4					
二氧化硫比对							
监测时间	参比方法测定值 (mg/m <sup>3</sup> )	CEMS测定值 (mg/m <sup>3</su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对误差 <input type="checkbox"/> 绝对误差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09:51~10:11	4.1	4.078					
10:11~10:31	3.0	3.416					
10:31~10:52	4.3	3.73					
10:52~11:08	6.2	7.1					
12:03~12:18	3.0	3.10					
12:18~12:34	3.1	3.437					



华清生态<sup>®</sup>



(华清) 环境检测 (2023) 第 01422-7 号

10:25~10:29	42	1.710			
10:30~10:44	39	24.0			
11:10~11:14	39	101			
平均值	46	33.3			

030311101

030311101

030311101

030311101

030311101

030311101

030311101

030311101

030311101





华清生态®



(华清) 环境检测 (2023) 第 01422-7 号



华清生态